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海格化工研发中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30日，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海格化工研发中心项目》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郑州水科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铸诚工程环境监理有限公司)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查看了现场之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格化工研发中心项目位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位于鹤林公路以南(县道003)，鹤壁地恩地新材料科技公司以东，鹤壁市明远轻合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西，鹤壁瑞达化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北。近距离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厂界南1500m的赵家厂，西北950m的西小庄、东北1300m的郭家岗、东北1100m的砂锅窑村。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厂性的综合办公楼和研发中心楼。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1月，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海格化工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

月 30 日，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了批复，批复文号鹤环监表[2016]025 号文。本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4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7 月全部投入试生产。

项目建设期间未受到环保违法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海格化工研发中心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对比核查，并参照《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 号文件重大变动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改变，试验室设备有所调整，减少了一台原子吸收离子分析仪，新增了一台鼓风干燥箱，不会对试验次数产生较大影响，不新增污染物，因此判定不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有试验废水、制纯水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办公楼只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管道送至污水处理站。

项目研发楼采用混合排放制，试验废水、制纯水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满足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放，经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 90%回用，少量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试验废气。

项目在产品测试和扩大树脂应用领域研发过程中用到多种化学试剂，有水溶性的，有难溶于水的，也有参与反应的等等，在试验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挥发，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由通风橱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出，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通风橱风机，置于研发中心楼顶，采用封闭风机房，对风机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试剂包装。

职工生活垃圾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统一处理。

项目测试、研发使用试剂采用桶装或瓶装，原料使用后产生废试剂包装，其中包装桶返回生产厂家，包装瓶做为危险废物，暂时存放在厂区危废暂存间（29m²），一定数量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总量控制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和氨氮均能满足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委托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13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其生产负荷为 75%以上。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放的废水，其 pH 浓度范围为 7.69~7.91，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69mg/L，氨氮日均值为 13.7mg/L，悬浮物日均值为 2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宝山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总磷日均值为 0.051mg/L，总氮日均值为 16.7mg/L，均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总排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6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6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³、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同时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7.8dB(A)，夜间 49.8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试剂包装和试验废液。

职工生活垃圾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统一处理。

项目测试、研发使用试剂采用桶装或瓶装，原料使用后产生废试剂包

装，其中包装桶返回生产厂家，包装瓶做为危险废物，暂时存放在厂区危废暂存间（29m²），一定数量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试验废液根据其性质分别通过塑料桶或玻璃桶承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符合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处理要求，均能够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结合对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产的项目；本项目未受到环保管理部门相关处罚；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内容均符合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

综上，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离子交换树脂扩建项目验收人员到会签到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刘东青	工程师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	410603196406191018	13603920817
张克国	生产部经理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10601197707161538	15139293666
申阿霞	综合部副经理	鹤壁市海格化工	410603197107070042	15939210770
李心科	工程师	郑州水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0202196711295658	13838150716
李新涛	经理	河南鑫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61119860324451X	15939295955
夏伏浩	高工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	410103196409202814	13592609167
曹先云	技术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10927XXXX285011	15038348938
王堂成	业务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1018119XXXXX8012	18703606273
吕国云	高工	胜利油田石化总厂	370502192009203230	12666930627
王震	副教授	郑州大学	4101051976XXXX12772	13703510279
李祥华	高工	河南省环科院	41052619XXXX8678	13613800631
刘国奇	监理员	河南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2521197801015321	15516022233

日期：2019年 5月 30日